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002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5 号 1 幢 13 层 131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5 号 1 幢 13 层 1318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协鑫集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释 义

协鑫集成、上市公司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融境	指	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优先股，若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关于协鑫集成的股份均指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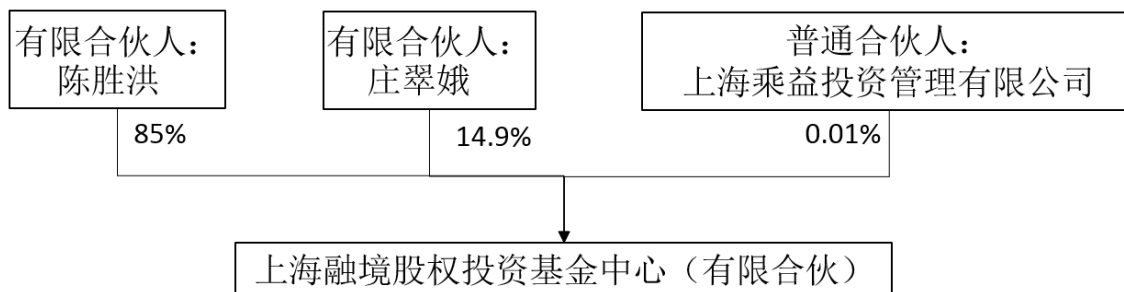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5 号 1 幢 13 层 1318 室
-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乘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经营期限：2015 年 05 月 04 日至 2035 年 05 月 03 日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654887Y
- 9、股东及持股比例：陈胜洪持有 85%股权，庄翠娥持有 14.9%股权，上海乘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股权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身份证号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国浩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310109195603*****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海融境因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协鑫集成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在适当条件下继续减持协鑫集成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融境持有协鑫集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上海融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协鑫集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89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上海融境	大宗交易	2019.7.18	5.92	31,020,000	0.61%
		2019.7.19	5.82	24,870,900	0.49%
合计	-	-	-	55,890,900	1.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融境持有协鑫集成股份 254,10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减持前		本次股份减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上海融境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310,000,000	6.10	254,109,100	4.999998%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鑫集成 55,890,900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融境持有协鑫集成比例变为 4.999998%，不再为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协鑫集成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本信息披露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简式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次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授权代表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声明：“本人及本人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协鑫集成证券部办公室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二、上海融境《关于大宗交易减持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1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 738 号
股票简称	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	002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5 号 1 幢 13 层 131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10,000,000</u> 持股比例: <u>6.1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5,890,9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54,109,100</u> 变动比例: <u>1.10%</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9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 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乘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